

資料文件

##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資料，當中包括：

- (a) 按局／部門及受僱原因列出持續服務三年或以上的 6 240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分項數字，並提供資料，說明在該等員工中於服務期內獲晉升的數目及詳情；以及
  - (b) 按局／部門分項列出不同約滿酬金百分比(即合約期內基本薪金總額的 15%、10%及 0%)的非公務員合約數目。
2. 按局／部門及受僱原因對持續服務三年或以上的 6 240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分項數字，現載於附件 A。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而言，不論級別，如要獲得聘任，通則是必須重新並成功作出申請。因此，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並不會獲晉升。
3. 至於約滿酬金，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下，部門首長可視乎當前的招聘情況、整套聘用條件在市場上的吸引力以及在整個合約期內挽留員工的需要，全權決定應否給予約滿酬金及其水平(如提供約滿酬金的話)。作為一般指引，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約滿酬金金額(如提供約滿酬金的話)加上政府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如下：
- (a) 如僱員所擔任的工作是需要技能(即要求具備管理、專業、技術或其他專門範疇的技能)，有關的百分比不得超逾該僱員在合約期內基本薪金總額的 15%；

(b) 如僱員所擔任的工作無需技能，有關的百分比則定為不超過 10%。

4. 按約滿酬金百分比及局／部門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受僱於各局／部門的 12 900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分項數字，現載於附件 B。一般而言，如聘用的局／部門認為整套聘用條件具吸引力和競爭力，足以招聘和挽留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便不會提供約滿酬金。一如附件 B 所載，在該 12 900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約 31% 是按沒有約滿酬金的合約形式受聘。他們包括 1 000 多名香港郵政的時薪或日薪制工人／揀信組助理／兼職揀信員(擔任的工作無需技能，而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規定工作時數)、643 名官立學校的教學助理／雜工／文員，以及 545 名衛生署的健康監察助理。

5. 當局會盡快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其餘所需的資料。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四年二月

接受僱原因劃分的  
持續服務三年或以上的全職<sup>註1</sup>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截至2013年6月30日)

政策局 / 部門 / 辦公室	受僱原因				總計
	以應付有時限、 屬季節性或 受市場波動影響 的服務需求 (a)	只須僱用 工作時數少於 公務員規定工作 時數的人手 應付的服務需求 (b)	需要從市場招攬 在特定範疇具備 最新專業 知識的人才 應付的服務需求 (c)	以應付服務方式 正待檢討或 有可能改變的 服務需求 (d)	
漁農自然護理署	38	1	-	77	<b>116</b>
建築署	4	-	-	-	<b>4</b>
屋宇署	-	-	-	161	<b>161</b>
政府統計處	37	-	-	-	<b>37</b>
行政長官辦公室	3	-	-	-	<b>3</b>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7	-	2	1	<b>10</b>
民航處	5	-	-	-	<b>5</b>
土木工程拓展署	4	-	-	25	<b>29</b>
公務員事務局	-	1	-	-	<b>1</b>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11	-	2	-	<b>13</b>
公司註冊處	20	-	-	-	<b>20</b>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1	-	1	2	<b>4</b>
懲教署	1	-	-	-	<b>1</b>
香港海關	1	-	-	-	<b>1</b>
衛生署	59	6	-	470	<b>535</b>
律政司	6	-	-	4	<b>10</b>
發展局	-	-	2	3	<b>5</b>
渠務署	24	-	-	-	<b>24</b>
教育局	178	2	8	204	<b>392</b>
效率促進組	-	-	189	-	<b>189</b>
機電工程署	907	-	3	-	<b>910</b>
環境局	2	-	-	-	<b>2</b>
環境保護署	23	-	-	3	<b>26</b>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1	-	1	13	<b>15</b>
消防處	-	-	-	13	<b>13</b>
食物環境衛生署	50	2	3	64	<b>119</b>
食物及衛生局	4	-	-	2	<b>6</b>
政府飛行服務隊	3	-	1	-	<b>4</b>
政府化驗所	8	-	-	-	<b>8</b>
政府物流服務署	-	12	1	3	<b>16</b>
政府產業署	1	-	-	-	<b>1</b>
路政署	6	-	-	-	<b>6</b>
民政事務局	5	-	2	1	<b>8</b>
民政事務總署	66	-	10	30	<b>106</b>
香港天文台	3	-	-	-	<b>3</b>
香港警務處	-	-	-	53	<b>53</b>
香港郵政	725	735	40	-	<b>1 500</b>
入境事務處	23	-	-	16	<b>39</b>
政府新聞處	5	-	6	-	<b>11</b>
稅務局	19	-	-	-	<b>19</b>

政策局 / 部門 / 辦公室	受僱原因				總計
	(a) 以應付有時限、 屬季節性或 受市場波動影響 的服務需求	(b) 只須僱用 工作時數少於 公務員規定工作 時數的人手 應付的服務需求	(c) 需要從市場招攬 在特定範疇具備 最新專業 知識的人才 應付的服務需求	(d) 以應付服務方式 正待檢討或 有可能改變的 服務需求	
創新科技署	4	-	13	8	<b>25</b>
知識產權署	-	-	5	-	<b>5</b>
投資推廣署	-	-	41	-	<b>41</b>
司法機構	49	2	1	2	<b>54</b>
勞工及福利局	6	-	-	-	<b>6</b>
勞工處	86	-	6	1	<b>93</b>
土地註冊處	85	-	-	-	<b>85</b>
地政總署	52	-	10	-	<b>62</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04	-	25	486	<b>615</b>
海事處	2	-	-	-	<b>2</b>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55	-	2	15	<b>72</b>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3	-	-	2	<b>5</b>
破產管理署	22	-	-	-	<b>22</b>
規劃署	5	-	2	1	<b>8</b>
香港電台	1	-	-	150	<b>151</b>
差餉物業估價署	11	-	15	-	<b>26</b>
選舉事務處	29	-	-	-	<b>29</b>
保安局	2	-	7	2	<b>11</b>
社會福利署	5	-	9	62	<b>76</b>
學生資助辦事處	17	-	-	242	<b>259</b>
工業貿易署	45	2	4	-	<b>51</b>
運輸及房屋局	1	-	-	-	<b>1</b>
運輸署	47	-	-	-	<b>47</b>
庫務署	11	-	-	-	<b>11</b>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4	-	-	7	<b>11</b>
水務署	5	-	1	41	<b>47</b>
<b>總計</b>	<b>2 901</b>	<b>763</b>	<b>412</b>	<b>2 164</b>	<b>6 240</b>

註

1. “全職”是指有關的聘用符合《僱傭條例》所載“連續性合約”的定義。根據《僱傭條例》，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服務四周或以上，每周工作不少於18小時，即視為按“連續性合約”工作。

按約滿酬金水平<sup>註1</sup> 劃分的  
全職<sup>註2</sup>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截至2013年6月30日)

政策局 / 部門 / 辦公室	沒有約滿酬金的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人數	享有下列百分比約滿酬金的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總計
		最多10%	多於10%至 最多15%	
漁農自然護理署	288	1	6	<b>295</b>
建築署	-	-	30	<b>30</b>
屋宇署	-	141	310	<b>451</b>
政府統計處	48	96	20	<b>164</b>
行政長官辦公室	-	3	3	<b>6</b>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	9	20	<b>29</b>
民航處	-	-	20	<b>20</b>
土木工程拓展署	-	14	55	<b>69</b>
公務員事務局	1	-	-	<b>1</b>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5	10	18	<b>33</b>
公司註冊處	5	25	37	<b>67</b>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8	-	<b>8</b>
懲教署	-	1	2	<b>3</b>
香港海關	3	134	-	<b>137</b>
衛生署	654	23	83	<b>760</b>
律政司	17	-	28	<b>45</b>
發展局	1	5	36	<b>42</b>
渠務署	-	15	51	<b>66</b>
教育局	886	261	43	<b>1 190</b>
效率促進組	-	102	271	<b>373</b>
機電工程署	-	364	972	<b>1 336</b>
環境局	-	3	3	<b>6</b>
環境保護署	26	16	64	<b>106</b>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1	4	67	<b>72</b>
消防處	18	-	18	<b>36</b>
食物環境衛生署	69	102	120	<b>291</b>
食物及衛生局	2	15	2	<b>19</b>
政府飛行服務隊	-	1	12	<b>13</b>
政府化驗所	29	2	-	<b>31</b>
政府物流服務署	17	19	6	<b>42</b>
政府產業署	5	-	3	<b>8</b>
路政署	-	1	40	<b>41</b>
民政事務局	-	9	17	<b>26</b>
民政事務總署	19	113	263	<b>395</b>
香港天文台	-	-	15	<b>15</b>
香港警務處	16	18	48	<b>82</b>
香港郵政	1 067	877	104	<b>2 048</b>
入境事務處	-	38	5	<b>43</b>
政府新聞處	-	-	17	<b>17</b>
稅務局	166	-	-	<b>166</b>

政策局 / 部門 / 辦公室	沒有約滿酬金的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人數	享有下列百分比約滿酬金的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總計
		最多10%	多於10%至 最多15%	
創新科技署	4	8	27	<b>39</b>
知識產權署	4	11	3	<b>18</b>
投資推廣署	-	2	55	<b>57</b>
司法機構	2	86	-	<b>88</b>
勞工及福利局	-	2	25	<b>27</b>
勞工處	195	-	-	<b>195</b>
土地註冊處	6	111	37	<b>154</b>
地政總署	-	31	194	<b>225</b>
法律援助署	-	4	-	<b>4</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78	675	1 055	<b>1 908</b>
海事處	1	4	4	<b>9</b>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8	57	67	<b>132</b>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7	-	14	<b>21</b>
破產管理署	-	15	27	<b>42</b>
規劃署	-	13	10	<b>23</b>
香港電台	33	26	219	<b>278</b>
差餉物業估價署	1	3	56	<b>60</b>
選舉事務處	13	49	9	<b>71</b>
保安局	-	6	12	<b>18</b>
社會福利署	108	4	32	<b>144</b>
學生資助辦事處	110	317	42	<b>469</b>
工業貿易署	10	52	22	<b>84</b>
運輸及房屋局	-	2	1	<b>3</b>
運輸署	-	36	48	<b>84</b>
庫務署	1	4	24	<b>29</b>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1	6	13	<b>20</b>
水務署	-	67	49	<b>116</b>
<b>總計</b>	<b>4 025</b>	<b>4 021</b>	<b>4 854</b>	<b>12 900</b>

註

- 約滿酬金水平是指合約期內所得底薪總額的指定百分比，其金額相等於約滿酬金加上政府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所作的供款。
- “全職”是指有關的聘用符合《僱傭條例》所載“連續性合約”的定義。根據《僱傭條例》，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服務四周或以上，每周工作不少於18小時，即視為按“連續性合約”工作。